

南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预算单位：

为做好2016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及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深财库〔2017〕55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2017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监2017〕25号）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部门决算批复工作

按照市财委有关工作要求，所有区属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限，及时、全面开展2016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工作；请各一级预算单位在接到区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在十五日内向所属下级单位批复决算。

二、积极推进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区属各预算单位应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决算公开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认真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一）公开主体

各预算单位是部门决算公开主体，负责本单位的决算公开工作。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履行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决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做好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各预算单位所属下级单位的部门决算是否单独公开，由各预算单位自行决定。

（二）公开范围

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各预算单位应当积极稳妥公开经区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决算（涉密信息除外）。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三）公开工作步骤

1．各预算单位应当提前做好部门决算公开的准备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整理部门决算公开数据，拟写相关文字说明，履行保密审查程序；

2．在约定时间内将部门决算公开材料发布到本部门门户网站并**同步链接**到南山区政务网站；

3．及时对本部门公开完成情况展开自查，填写《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统计表》（附件2），随时关注公开后舆情反应，并按要求反馈区财政局；

4．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已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我局将适时对各预算单位决算公开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四）公开时间及形式

各预算单位在**2017年10月30日17时(周一）之前**公开完毕。各预算单位应当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首页明显位置），汇总集中公开信息（建议采用 PDF 格式文件），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同时还应同步将部门决算公开网址链接到罗湖区电子政务网站的信息公开专栏上集中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应在南山区电子政务网站上公开。

（五）公开内容及参考模板

各预算单位公开的决算应当是包括预算单位本级及所属下级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公开内容依次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部门决算表和部门决算说明。公开参考模板见附件1。

（六）保密事项处理

1．建立并完善部门决算信息保密审查机制。各部门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涉密事项的定密、解密及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2．妥善处理部门决算中的涉密信息。凡部门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 按以下原则处理：

（1）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

（2）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

（3）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七）舆情应对措施

对于部门决算公开后可能出现的舆情反应，各部门应当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密切关注舆情发展，及时解释说明和回应社会关注；对于舆情中涉及其他单位的问题和一些共性问题，要及时与相关部门以及区财政局进行沟通，妥善回应。不公开决算的部门，要做好向社会解释的准备工作。

(八)其它注意事项

去年财政部专员办对我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了一些问题。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公开的主体责任，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时要注意：一是公开的及时性，各部门务必在通知规定的时限予以公开；二是确保公开数据（特别是**“三公”经费**数据，增加或减少都需要予以说明）的真实性、公开内容的完整性，我局予以批复的部门决算报表及相关说明需全部公开；三是一级单位公开的数据要包含下属单位。

三、统计和汇总预、决算公开自查情况并上报区财局

（一）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完成后，各部门应及时对本部门公开完成情况展开自查，填写《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统计表》（附件2），并将自查报告和自查表（含电子版）**于11月1日前报送区财政局行财科本单位专管员**。

（二）各部门应及时对本部门预算批复公开完成情况展开自查，填写《2017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检查表》（附件3），并将自查报告和自查表（含电子版）**于11月1日前报送区财政局行财科本单位专管员。**

我局将根据市财委的统一安排适时上报各单位决算公开工作进展和自查情况，迎接市财委对我区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

特此通知。

附件：1.公开参考模板

2.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统计表

3.2017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统计表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17年10月20日

国库科联系人：周晶晶 联系电话：26662575

行财科联系人：韩晓云 联系电话：26662581